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68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教师“一岗双责”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教师“一岗双责”实施意见》已经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教师“一岗双责”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和兵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石河子大学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石河子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指示和要求，教师要承担起育人育才和课堂教学的双重责任（简称“一岗双责”）。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一岗双责”责任，特制定此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我校办学理念和定位，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加强教师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育人育才和课堂教学能力，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优良、业务精湛、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一岗双责”责任划分

（一）教师育人育才工作

1. 教师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遵纪守法，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心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教师要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有强烈的爱国心，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坚决严守政治纪律。

3. 教师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问题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4. 教师要具有奉献精神，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将教学和育人紧密结合，能以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

5. 教师要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注意学生的心理变化，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熟悉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遵循教学规律，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

6. 教师要教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责任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饱满的精神状态积极对待每一个教学环节，严格规范课堂纪律，注重与学生互动交流。

2. 坚持“课堂教授有纪律、公开言论有规矩”，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教师课堂承诺书”要求开展课堂教学。

3. 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关注学科前沿的新动态，不断了解和掌握新科学、新技术，扩充新知识、新技能，为课堂教学打下坚实的基础。

4. 遵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制定授课计划、选定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注重改进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5. 加强教学的过程性评价，根据课程特点适当布置作业并及时批改，同时加强对学生课外阅读的指导和课外教学辅导，帮助学生学会自主学习。

6. 教师要在培养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过程中，因材施教，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特点，鼓励支持学生提出教学和科研的不同见解，尊重学生意见，促进教学相长。

三、“一岗双责”实施要求

1. 强化“一岗双责”责任建设，各学院应将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一岗双责”主题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育人育才和课堂教学环境。

2. 充分发挥教学基层组织职能，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促进教师互帮互学，在研讨交流过程中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3. 把“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作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对在育人育才和课堂教学中违反“一岗双责”实施意见的教师，由学校视个人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解释。